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华娟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08,4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颜天宝、副总经理杨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564,301.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179,845.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55,8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5,8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1,6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津贴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4万元/每人/年，2024年度董事年度津贴计划与2023年一致，暂不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908,4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津贴情况及2024年度津贴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每人/年，2024年度监事年度津贴计划与2023年一致，暂不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0,908,4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拟认定汤桂霞、严江荣、曾宇辉、陈万碧、夏广锋、李晓娟、邱智鹏、张天振、周强、邹胜华、付维、何燕霞、黄光华、梁智、严铭安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8,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颜天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何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杨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罗世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余达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刘潘桃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一）	《关于选举颜天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十二）	《关于选举何华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十三)	《关于选举杨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十四)	《关于选举罗世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十五)	《关于选举余达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六)	《关于选举程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十七)	《关于选举刘潘桃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908,416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一帆、于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颜天宝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华娟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世花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达洲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元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潘桃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